

21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实用经济法教程

石薛桥 陈建富 赵公民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21 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实用经济法教程

石薛桥 陈建富 赵公民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基本理论篇、市场主体篇、市场秩序篇、宏观调控篇、社会保障篇5部分构成,共21章。本书坚持基本知识和实务并重的原则,既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又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的经济法律,同时,为了便于学生学习,每一章都编写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其他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石薛桥,陈建富,赵公民编著.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7.2

21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ISBN 978-7-118-04954-1

I. 实… II. ①石…②陈…③赵…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3122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100044)

腾飞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¼ 字数368千字

200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68428422

发行邮购:(010)68414474

发行传真:(010)68411535

发行业务:(010)68472764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熟悉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对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目前,经济法已成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为适应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人员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参阅相关文献编写了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本书在体系安排上采用篇章结构的形式,即基本理论篇、市场主体篇、市场秩序篇、宏观调控篇、社会保障篇,每篇下设若干章节,使体系更清晰。

(2) 增强实用性。一方面,在每章开始设有“学习目的和要求”、“关键术语”,同时每章后加有“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题”,有利于学生学习;另一方面,适当安排实用性的内容,如在《合同法》后增加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合同问题。

(3) 本书使用了最新的经济法律,如十届人大修订的《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本教材由中北大学石薛桥教授主持编写。编写大纲由石薛桥拟订,并经过集体讨论修改,石薛桥、陈建富、赵公民共同完成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石薛桥: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陈建富: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赵公民: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相关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同时还要向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中北大学教材科、教材供应中心、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领导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目 录

基本理论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定义.....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参考文献.....	9
复习思考题.....	9

市场主体篇

第二章 企业法概述	11
第一节 概述	11
第二节 我国企业的类型	13
第三节 企业市场准入制度	14
参考文献	16
复习思考题	16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0
参考文献	22
复习思考题	22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2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7
参考文献	27
复习思考题	2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6
参考文献	38
复习思考题	39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	43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43
第二节 合伙人的权利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45
第三节 入伙与退伙及解散与清算	47
参考文献	49
复习思考题	49
第七章 公司法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64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6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68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9
参考文献	70
复习思考题	70
第八章 破产法	74
第一节 概述	74
第二节 破产实体规则	75
第三节 破产程序规则	77
参考文献	84
复习思考题	84

市场秩序篇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88
第三节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92
参考文献	93
复习思考题	93

第十章 合同法(总则)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3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1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7
参考文献	121
复习思考题	121
第十一章 有关电子合同的法律问题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订立	131
参考文献	134
第十二章 合同法(分则)	135
第一节 买卖合同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35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39
第三节 借款、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141
第四节 承揽、建设工程合同	144
第五节 运输合同	146
第六节 技术合同	149
第七节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151
第八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152
参考文献	154
复习思考题	154
第十三章 担保法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保证	156
第三节 抵押	159
第四节 质押	161
第五节 留置	162
第六节 定金	163
参考文献	163
复习思考题	163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6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实现	168

参考文献	171
复习思考题	171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77
参考文献	179
复习思考题	180
第十六章 商标法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	183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6
参考文献	188
复习思考题	188
第十七章 广告法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92
第三节 广告活动的管理	195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19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8
参考文献	199
复习思考题	199

宏观调整篇

第十八章 银行法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0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03
参考文献	206
复习思考题	206
第十九章 票据法	208
第一节 概述	208
第二节 汇票	212
第三节 本票、支票与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5
参考文献	216
复习思考题	216

第二十章 税法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21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23
第四节 其他税种的法律制度	225
第五节 税收管理制度	227
参考文献	229
复习思考题	229

社会保障篇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232
第三节 社会保险待遇	234
参考文献	236
复习思考题	236

基本理论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重要部分,与其他法律一起组成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它是组织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作为经济法律制度,它在组织国民经济建设、建立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学习目的和要求:着重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认识经济法是管理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等。

关键术语: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程。作为法律系统中的一个部门,经济法也不是天然就有的,而是为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逐步产生和完善起来的。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如《亚述法典》、《汉莫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等,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

在欧洲,经过 17 至 18 世纪的英法资产阶级革命,破坏了封建的、宗法式的生产关系,建立起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商品经济逐步得到发展。法国于 1804 年在拿破仑的主持下制定了《法国民法典》,1807 年改为《拿破仑典》。法国又于 1807 年颁布了《法国商法典》,这是资本主义国家颁布最早的一部商法典。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传统的民法,商法已经无法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矛盾。1914 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发动这场战争的德意志帝国,为了打仗,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于是加强了对国民经济的战时统治,采用立法手段来干预国内商品经济活动,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令。例如,1915 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人们把这些法令称为“战时经济立法”或“经济统制法”。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战败的德国为了挽救危机和振兴经济,大力加强经济立法,以实现其经济的恢复

和发展。例如先后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卡特尔规章法》等,这些经济法规的颁布,突破了资产阶级法律体系中“私法”的原则,形成由国家运用立法直接干预商品经济活动。同时,许多法学家对经济立法进行探索和研究,出版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法的著作。所以,人们一般认为经济法起源于德国,并称其为“经济法母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间的技术交流和商品交换更为频繁,许多国家都重视和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

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47年颁布了改革货币制度的法律,1955年颁布了有关消费品削价出售的法律及农业法律,1965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967年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促进法》、《食品法》等,1974年颁布了《反对竞争限制法》,1968年~1977年曾两次修改专利法,并制定了《新专利法》等,共有经济法律与法规800多种,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善的国家之一。

美国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个名称,但它却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美国先后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斯法令》、《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反托拉斯法》、《标准合同法》等。

日本是运用经济法管理商品经济非常成功的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二战结束后,日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大力引进西方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过改造与消化形成自己的工业经济体系的同时,加速进行经济立法,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对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例如,1947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就是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法规,它成为日本后来经济立法的核心。1979年,出版的《模範六法全书》中,把13类法律归并成6编,把经济法单列为独立的一编。收入225项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构成一个非常严密的经济法律体系,与民法、商法相并列。

其他国家经济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如前苏联,从1975年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开始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又如前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颁布了一部《经济法典》,成为当时世界上唯一的一部较为完善的经济法典,它把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与民法调整的对象严格加以区分。

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上的继承和发展。由于种种因素,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经济法才迎来第一次勃兴。

1978年以后,我国提出要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要建立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秩序,就必须有完善的经济法规来维护。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经济法律和法规超过500多项,对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开展各种经济技术协作都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这些经济法律和法规,是我国经济法的核心,成为经济执法和经济法教学及理论研究的主要依据。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加快经济立法的目标。这样,中国经济法迎来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机遇。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定义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根据法学界的考证,在17世纪以前,尚没有经济法这个名词。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与发展,才出现经济法这个名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

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经济法”一词。后来,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但他对经济法的论述比摩莱里要前进一步。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但当时他们所说的经济法,仅限于对某些经济法规的解释,尚未形成严格的科学定义,还没有把经济法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而也没有引起人们对它的注意。

二、经济法的定义

要给经济法下定义,就要明确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把握其内涵,使人们能清楚地将经济法同其他法律相区别,从而有利于经济法制建设,充分发挥经济法规的作用。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目前在法学界有几种不同的表述,诸如,经济行政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纵横经济法论、宏观微观论、综合统一论、管理经济法论、企业经济法论等。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经济过程中和各种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的表述,揭示了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表明了经济法有自己明确的、独立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无法代替的。根据上述定义的表述,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包括两大方面,即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分述如下:

一是调整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指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和法规对整个社会经济实行宏观管理,确立各种法律责任制度,同时对社会各企业、经济组织等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依法引导和实行监督。经济法调整的这种经济关系,是其他法律部门不能代替的。

二是调整各种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经济法对这种经济关系起着非常广泛的调整作用。例如,企业同企业间、经济组织同经济组织间、企业同经济组织间、企业和经济组织同公民间等,所发生的货物购销关系、建设或修缮工程中关系、货物运输或保管中的关系、财产租赁或保险中的关系、借贷款中的关系、供电与用电的关系、科技协作和技术转让中的关系等,这些统称为经济协作关系,都需要经济法加以调整。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寓存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原则,是党和国家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

一、国家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事实上,自从有了国家,便出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但是,只有当法律把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时,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可见,国家干预始终是经济法发展中的主题,而其核心是寻求一种适度干预。

二、经济民主原则

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在经济干预中首先要实现的目标。经济民主的核心问题是:①要改变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国家行政权与国家所有权分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使企业成为真正拥有作为法人应有的权利;②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中央和地方经济职权的合理划分,以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③要实现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使劳动者成为国家和企业的真正主人;④要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的统一、经济个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以实现经济法主体的责、权、利的统一。

三、从实际出发,反映经济规律原则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而生产力的发展有其客观规律性。作为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必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

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动是多方面的:既有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又有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既有国内的各种经济关系,又有涉外的各种经济关系。制定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必须从实际出发,把经济活动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那些方针、政策、规定、措施和办法等,即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做法,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赋予法律效力,使其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性。经济规律决定着经济立法的内容。因此,从实际出发,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是制定经济法的一项根本原则。

四、体现等价有偿和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

等价有偿、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和前提条件。遵照经济法的这项原则,社会各经济组织或者公民,在开展各种经济和技术的协作活动时,任何一方要想取得对方的财物、知识成果或其他劳务,均必须付出相应的代价,任何人不得以权势获取对方的利益,更不能无偿占有别人的财富。这个原则贯穿在各项经济协作关系之中,如果哪一方违反了这个原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益是经济法所追求的两大目标之一。从作为法律所应具备的正义价值的含义来看,经济公平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高价值目标。只有逐步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基本人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的两个重要法律部门——民法和经济法在实现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六、保护正当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我国为了保护正当竞争和消费者的权益,于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年12月1日起施行。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专门法律。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加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限和经济责任关系。具体地说,经济法律的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个体经营户、专业户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依法产生的经济责任关系。社会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过程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经营户、专业户之间及其内部,随时都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经济关系,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为经济法所确认而形成的经济权限与经济责任关系,才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一般民事的财产继承、赠与、民事损害赔偿等,虽然也是经济关系,但不属经济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基本标志,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意志关系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一种意志关系,所不同的是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国家通过其职能机关,依照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对国民经济进行组织和领导,同社会各单位及个人之间形成了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总是带有上下级之间隶属性的、不平等的,即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整体、地方服从中央的关系。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职能机关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体现了国家的强制力,有权对没有履行法定义务的单位或个人采取经济制裁手段;同时,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都不能任意转让或者放弃其权利或义务;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与其承担的经济责任是相一致的。如税收机关依法收税,这是它享有的经济权利,同时又是它承担的经济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是在经济协作中发生的法律关系

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协作关系越来越密切,如原材料供给、设备的配置、商品销售、交通运输、技术开发与转让,等等,都要依照经济法的规定,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形成各种各样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各方的地位是平等的,是等价有偿的;任何一方想得到对方的某种经济权利,就必须履行相应的经济义务,不存在一方只享受经济权利而不履行经济义务,或者只尽经济义务而不享受经济权利的情况。如果一方享受某种经济权利而不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者一方依照合同及经济法规定履行了某种经济义务而没有获得相应的经济权利,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所以,我们把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称为经济协作中发生的法律关系。在商品经济中,这种关系是大量的,每时每刻都在不断地进行着,这种关系必须依据经济法规进行,否则就会给商品经济秩序带来混乱和破坏。

3. 经济调控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最普遍的客体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通常是财产转移,提供劳务和完成工作的行为,并不包括调控行为。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对此类关系的调整,又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机关行为以及实施这些行为来实现的,这就决定了调控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最经常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限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这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职权主体或权利主体,承担经济职责或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政府行政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并监督其贯彻实施来实现国家组织与管理经济的职能。政府行政管理机关,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机构,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条例、办法等,指导各项经济活动,并对执行国家经济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以保证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健康发展,正因为国家权力机关和政府行政管理机关负有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所以就决定了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地位。

2. 企业和公司

依法成立的企业和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和公司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

我国的企业,按其所有制形式不同,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与合作企业、外资企业等。我国的公司根据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是,不管哪类企业和公司,都是以市场为其活动的舞台,以商品经济为其内容,因而它们又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常见、最活跃的主体。

3. 其他社会组织

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依法或者经批准登记成立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但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非经济组织。它们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参与一定的经济活动,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则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

4.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是指企业(公司)内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等。它们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参与外部的经济活动,但在目前企业内部实行承包经营这种管理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中,它们以及企业中的职工、干部都可以与企业订立承包合同,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同样应赋予其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5. 公民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主要是指依法参与商品经济活动、或者依法负有经济义务的公民,而不是所有的公民。

从主体的功能作用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调控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限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这是当事人双方发生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没有客体,具体的经济权限和经济义务就不能落实。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究竟包括哪些,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

1. 财

一般是指货币资金,包括货币和其他有价证券。人民币是我国通行的法定货币。外国货币一般不能在我国市场流通、使用和抵押。此外,国家法律允许流通的有价证券,如支票、汇票、本票、股票、国库券、债券等,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物

是指现实存在的、能为人们所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客体。但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同一般意义上的“物”是不同的。有些物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机器设备、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能源、药材、农产品等;有些物可以有限制地进入市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矿藏、森林、荒地、土地、黄金、白银等;有些是禁止流通之物,如毒品、放射性物质等,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 行为

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它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

4. 智力成果

是指一切社会的非物质财富,是由人们的智力创造而形成的。例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等,都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客体。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受的经济权限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

1. 经济权限

经济权限是法律规范赋予经济主体的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的总和。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受的一种命令与服从性质的权力。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禁止权、经济许可权、经济批准权、经济撤销权、经济免除权、经济监督权等。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自己能够为或必须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资格。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承包经营权、经济请求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之约束。根据法律规定,经济法主体分别承担下列义务。①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无论什么情况下,在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和执行政策。②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经济法主体在享受经济权利的同时,负有正确行使权利的义务。③服从合法干预的义务。经济法主体必须服从

国家的合法干预,对于非法的干预,经济法主体有权拒绝。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任何法律本身都不会自动地发生法律关系,它总是由一定的法律事实引起和发生的。在经济法中所指的法律事实,是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那些情况。法律事实可分为法律行为与法律事件两大类。

(一)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经济活动。它是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法律事实,如主动同对方订立合同,或有意不纳税等。

凡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并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都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又可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二)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客观情况。按其发生的原因不同,事件又可分为两种: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自然事件是由自然现象引起的,如地震、台风、水灾、旱灾、冰雹、雷击、海啸、火山爆发等。社会事件,如战争、政治动乱、政府禁令等。它虽然与某些人的主观意志有关,但它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来说,却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不管是自然事件还是社会事件,一旦发生,就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如合同不能履行、保险公司赔款、税收减免等情况。所以,称为法律事件。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一旦依法确立,它不仅关系到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而且还涉及到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与维护。所以,国家在进行各项经济立法时,都规定有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机构及办法。在我国,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机构主要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其他经济管理机关等,它们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进行管理和监督,并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方法,依法追究违反经济法律关系者的责任。

(一) 保护机构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有关规定,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机构主要有:

1.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通过经济审判程序进行的。一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其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遭到损害时,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做出裁定或判决。

2. 仲裁机构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如果发生纠纷,经相互协商而不能解决时,可根据其事先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在查清争议事实和明确责任后,首先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依仲裁规则和有关法规做出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我国县以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统一管理经济合同的机关。它通过鉴证和监督处理